



安澜

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 三方平台委托送审服务项目

(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XAL2026-ZC081-1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采购人	江西中医药大学
联系方式	0791-87144969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NGXI ANLA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江西·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0
四、磋商	24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8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30
八、其他事项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37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38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39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40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1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2
格式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4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5
格式9. 技术文件	68
格式10. 其他资料	7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4
一、服务需求	74
二、商务要求	7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79
一、评审方法	79
二、评审标准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委托送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AL2026-ZC081-1

项目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委托送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110.00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赣购2026F000208297	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委托送审服务项目	1	项	110.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扶持、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3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4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4号)】（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系统开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办购(2024)2号】的规定。

3.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

磋商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梅岭大道1688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791-87144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慧谷产业园二期4栋3楼303室

联系人：仇浪、徐颖、李欢、章征宇、严剑兵、程南瑜、李科、徐楠

电话：0791-83827377

电子函件：ALNC2022@126.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p>		
序号	条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1 <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给予优惠折扣，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u></p>

		<p>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 不适用</p>
8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 账 号：64130078801200000492</p> <p>6. 磋商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9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1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p>
12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p>■不允许</p> <p>□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p>

		<p>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p>
--	--	---

		<p>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4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5	询问	<p>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李欢、徐颖</p> <p>电话：0791-83827377</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质疑	<p>1、对磋商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p>

		<p>内。</p> <p>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李欢、徐颖</p> <p>电话：0791-83827377</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下载）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p> <p>联系电话：详见同级财政部门官网</p> <p>联系地址：详见同级财政部门官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p>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由招标代理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履行其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p> <p>2、代理报酬的收费标准：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2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20万元以上项目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全部支付给代理机构。</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p> <p>5、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p>

		<p>户 名：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区分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p> <p>账 号：64130078801200000492</p>
17	低报价处理	<p>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p>4、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p>

		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18	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在公告成交结果后，合同签订前，对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材料等其他材料进行复核，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如证实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p>如为分支机构磋商（响应），磋商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p>		
<p>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要求，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的“金融服务系统中(网址：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

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1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12) 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20分钟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9.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采购单位在确标时，对项目是否存在异常低价问题及专家是否依法评审进行复核。复核期间，暂缓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复核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复核情况正式报告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复核材料应纳入采购项目档案。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

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江西中医药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甲方（买方）：江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卖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赣购 采购项目的招投标等文件，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的服务采购事项签订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合同标的及合同总价

项目编号	合同标的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期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包含续保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中所有服务内容，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项目的内容及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限为 202 年__月__日至 202 年__月__日。

2.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总价的____%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付在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支付审批表》等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

3. 乙方须提供有效的结算发票以及凭证资料。

4. 付款方式：

四、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违约赔偿

1. 合同履行期内，若甲方违约，将向乙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违约，则无权收回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日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未安装调试完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日计算，累计至交齐服务或安装调试完毕之日止，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服务或未安装调试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交付货物、服务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服务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10 天内免费更换货物、服务，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条前述第 4 款处理。

如经两次更换，货物、服务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7. 甲方有权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偿付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继续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和续保设备；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

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 在甲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八、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一、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甲、乙双方争执的诉讼案件。

十三、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相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等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及要求

甲方（采购方）：江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梅岭大道1688号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791-87118753
邮政编码：330004
开户银行：农行南昌湾里新苑支行
账号：14984001040000018
签约时间：2022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或“响应”；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若未明确标明“不响应”或“负偏离”，均视为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一、服务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需求全部内容”。

供应商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需求”可提供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即可，磋商文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2、针对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需求”，若优于或负偏离（不响应）的，请按附件《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逐条列明并详细填写。
- 3、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服务需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除需提供响应承诺外，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商务条件完全响应承诺函

江西省安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全部条款内容”。

供应商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日期：

注：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可提供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承诺函即可，磋商文件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2、针对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若优于或负偏离（不响应）的，请按附件《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逐条列明并详细填写。
- 3、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除需提供响应承诺外，还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信用查询,企业不存在不良记录。

评审依据: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上述二项查询结果截图)。**

(2)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6)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见格式7-4)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8-4本项目采购服务范围内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如有调整，以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水嘴。

2、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并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9.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0.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一)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论文类别	数量	单位	进口/ 国产	最高限价 单价 (万元)	最高限价 总价 (万元)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	博士论文	640	篇	国产	0.05	32.00
2	平台委托送审	硕士论文	2600	篇	国产	0.03	78.00

(二) 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研究生学位论文第三方平台委托送审	<p>一、技术参数：</p> <p>1. 为采购人设置独立的登录界面，支持https安全协议；</p> <p>2. 支持学院上传论文管理、研究生院送审等多角色管理、送审模式。研究生院账户可根据各个学院的使用情况配置相应权限；</p> <p>3. 支持pdf文件加excel信息表上传，易于操作；</p> <p>4. 研究生院可以通过平台对学校、学院的送审情况进行实时监督与管理；</p> <p>5. 专家评阅支持短信、邮件通知的功能；</p> <p>6. 平台可系统对研究生项目进行管理，例如在线申报、在线审核中期检查以及项目结题审核等功能；</p> <p>7. 可定制在线评阅书模板；</p> <p>8. 支持批量下载评审结果，自定义命名格式，并且可以在线批量打印等；</p>	博士论文 640篇，硕士论文 2600篇

	<p>9. 系统能自动检测出论文是否含有导师、学生姓名等敏感信息，并在论文材料上传后自动去除全文中的敏感信息；</p> <p>10. 支持专家对评阅结果在线电子签名；</p> <p>11. 支持生成评审结果分项评价明细表，列出所有论文的每位专家分项评价明细，并可以下载导出；</p> <p>12. 可以对评审结果进行多维度（分学科，分学院，分年度质量等）的统计分析，并可生成质量分析报告；</p> <p>13. 自有全国专家库专家100000名及以上；</p> <p>14. 系统支持手机端操作，可通过微信小程序、APP等，实现专家在线移动评阅论文，管理员移动接审论文、跟踪送审进度等，提高论文评审的便利性和时效性；支持对学位论文送审进度进行提醒，具体包括送审剩余篇数提示服务；</p> <p>15. 系统支持自动分析专家评阅意见和论文材料的匹配度，保障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利用AI鉴识技术对论文进行分析，判断是否由AI生成，提供详细的逐句鉴伪报告，提高论文质量控制及创新能力；</p> <p>16. 具有高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检测功能；</p> <p>17. 具有高校研究生项目申报和评审的服务能力；</p> <p>18. 平台在每学期送审完成后，应能根据学校要求提供送审质量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论文合格率统计、分学院/学科合格率统计等。</p> <p>二、其他要求：</p> <p>1. 可在平台中查看论文评审的进展状态，并可查看和下载论文评审结果。平台会在研究生院送审后18日内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按学科匹赠送审院校，且送审院校的相应学科在教育部第四次学科评估排名中不低于本校；</p>	
--	--	--

	<p>2. 符合本校对评审专家的以下要求，由评审单位予以确认：</p> <p>博士论文评审专家：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职称；</p> <p>硕士论文评审专家：硕士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p> <p>；</p> <p>评审专家的学科专业与论文作者的二级学科一致，且研究方向相关评审专家的学科专业与论文作者的二级学科一致，且研究方向相关。</p> <p>3. 博士论文送审篇数640篇，硕士论文送审篇数2600篇；</p> <p>4. 平台须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与保密机制，确保学位论文及相关评审信息全程加密存储、规范流转、严格管控使用权限，坚决杜绝学位论文内容泄露、外传、滥用或违规复制，切实保障我校研究生学术成果与评审工作安全。</p> <p>5. 本项目需提供团队人员不少于2人（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磋商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p>	
--	--	--

注：以上所有的服务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时间 (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清单内全部论文送审结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部署、调试、并正式交付使用，确保满足学校学位论文审查工作实际需要。
2	交付地点 (范围)	江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指定地点
3	履约保证金	<p>1.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合同款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付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支付审批表》等结算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p> <p>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3.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p>
4	包装和运输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5	安装调试	平台交付并正式上线后，供应商须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系统运维与操作培训，保障平台功能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准确，确保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盲审送审、质量监控等全部业务需求。
6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供应商完成平台部署、调试、培训及试用期运行后，由学校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正式验收，验收内容涵盖系统功能完整性、技术指标符合性、数据安全性、运行稳定性、服务保障能力及业务适配性等，同时须完成我校签订的学位论文篇数送审及评审工作，平台运行稳定、流程顺畅、结果真实有效，各项指标均满足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盲审评审、质量监控等工作要求，提供送审清单，方可通过项目验收。

7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等有效凭证，采购人根据按实结算。本合同价款支付分为两个阶段：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尾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一次性足额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8	售后服务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并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培训、售后等工作。
9	信息安全要求	系统安全性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数据安全满足国家密码等保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要求。如采购人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软件厂商须无条件配合学校完成公安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并达到相关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
10	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学位论文、评审数据、学校管理信息及相关业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我校所有。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平台软件、技术方案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不得擅自复制、传播、使用我校相关数据与成果。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与我校业务相关的二次开发成果、定制化功能、数据资源等全部知识产权，均独家归属我校，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注：以上所有的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建磋商小组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项目情况；
- （7）维护评审现场秩序，监督评审专家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一)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应事项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2	开标一览表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响应无效。
3	分项报价表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否则响应无效。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自身参与，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响应无效。
6	磋商保证金	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否则响应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3）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4）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8）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9）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三) 评分细则

本项目总分为60分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价格 (9分)	按照送审量总价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5%×6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9分				
技术部分 (36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技术要求</td> <td>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需求”所有服务要求内容，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学科评审专家库要求</td> <td> <p>1. 供应商提供平台中的中医学学科、中药学学科、药学学科合计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满足以下标准的给予相应加分：</p> <p>1、人数为1-1000人的，得1分；</p> <p>2、人数为1001-2000人的，得2分；</p> <p>3、人数为2001-3000人的，得3分；</p> <p>4、人数为3001-4000人（含）以上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专家名单，名单中需要包含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专家邮箱等信息；否则，不予加分。</p> <p>2. 供应商提供平台中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满足以下标准的给予相应加分：</p> <p>1、人数为1-1000人的，得1分；</p> <p>2、人数为1001-2000人的，得2分；</p> <p>3、人数为2001-3000人的，得3分；</p> <p>4、人数为3001-4000人（含）以上的，得4分。</p> </td> </tr> </table>	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需求”所有服务要求内容，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学科评审专家库要求	<p>1. 供应商提供平台中的中医学学科、中药学学科、药学学科合计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满足以下标准的给予相应加分：</p> <p>1、人数为1-1000人的，得1分；</p> <p>2、人数为1001-2000人的，得2分；</p> <p>3、人数为2001-3000人的，得3分；</p> <p>4、人数为3001-4000人（含）以上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专家名单，名单中需要包含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专家邮箱等信息；否则，不予加分。</p> <p>2. 供应商提供平台中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满足以下标准的给予相应加分：</p> <p>1、人数为1-1000人的，得1分；</p> <p>2、人数为1001-2000人的，得2分；</p> <p>3、人数为2001-3000人的，得3分；</p> <p>4、人数为3001-4000人（含）以上的，得4分。</p>	12分
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服务需求”所有服务要求内容，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学科评审专家库要求	<p>1. 供应商提供平台中的中医学学科、中药学学科、药学学科合计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满足以下标准的给予相应加分：</p> <p>1、人数为1-1000人的，得1分；</p> <p>2、人数为1001-2000人的，得2分；</p> <p>3、人数为2001-3000人的，得3分；</p> <p>4、人数为3001-4000人（含）以上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专家名单，名单中需要包含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专家邮箱等信息；否则，不予加分。</p> <p>2. 供应商提供平台中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满足以下标准的给予相应加分：</p> <p>1、人数为1-1000人的，得1分；</p> <p>2、人数为1001-2000人的，得2分；</p> <p>3、人数为2001-3000人的，得3分；</p> <p>4、人数为3001-4000人（含）以上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专家名单，名单中需要包含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专家邮箱等信息；否则，不予加分。</p> <p>3. 供应商提供平台中中的公共管理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硕导及以上的专家名单满足以下标准的给予相应加分：</p> <p>1、人数为1-1000人的，得1分；</p> <p>2、人数为1001-2000人的，得2分；</p> <p>3、人数为2001-3000人的，得3分；</p> <p>4、人数为3001-4000人（含）以上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专家名单，名单中需要包含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是否硕导、是否博导、专家邮箱等信息；否则，不予加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避免暴露专家个人隐私，请供应商在提供评审依据的时候对专家个人姓名（隐去姓名中的第二或第三个字）和个人邮箱（隐去任意三个数字或字母）关键信息做遮盖处理，并保证实际送审的专家与名单内专家相差不超过10%，若采购人后期使用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清单造假，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项目实施工作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送审流程；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应急响应；④人员安排等方面，每提供1项内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质量保障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送审方质量要求的措施；②评审质量预警措施；③内部质量控制制度；④提升盲审论文质量和降低问题论文的措施，每提供1项内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8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具体措施；③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④售后服务反馈与改进，每提供1项内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8分
商务部分 (15)	基础商务要求	<p>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 商务要求”所有要求内容，任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	<p>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在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磋商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CISP或NISP等同等效力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分
	提供关联服务能力	<p>1、供应商具有高校研究生项目申报和评审的服务能力，在评审通过的学位论文库中，根据评审结果（包括专家评分、评审等级、推荐意见等）自动识别并抓取具备优秀论文条件的候选论文功能。具体要求如下：支持自定义优秀论文筛选规则（如总分阈值、等级分布等），支持按院系、专业、学年度、指导教师等维度自动筛选并汇总优秀论文候选列表，得1分；能够达到对项目申报、项目过程管理，对项目成果进行录入、审核等进行管理的功能，得1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相应软件的系统演示视频。如软件是供应商自有，需提供产权证书；如软件</p>	4分

		<p>非供应商自有的，为避免引发知识产权纠纷，须同时提供软件所有权人提供的合法使用证明材料佐证。</p> <p>2、供应商具有高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检测服务能力，可下载检测报告，并具备对专家意见进行AIGC检测功能，全部满足的加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满足该功能的相应软件的系统演示视频。如软件是供应商自有，需提供产权证书；如软件非供应商自有的，为避免引发知识产权纠纷，须同时提供软件所有权人提供的合法使用证明材料佐证。</p> <p>注：以上内容须提供视频演示佐证，视频需拍摄到使用的真实系统，画面完整清晰，供应商在演示的同时介绍佐证要点，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过20分钟。视频文件格式为：mp4、rmvb、mkv。视频文件存储于U盘内并用信封密封（信封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格式特殊或U盘损坏等原因导致评审期间无法正常解码播放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供演示或演示未能体现上述内容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论文送审平台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须包含论文评审)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论文送审平台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通过认证的范围须包含论文评审)【如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论文送审平台非供应商自有的，为避免引发知识产权纠纷，还需同时提供论文送审平台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供应商合法使用该论文送审平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佐证。</p>	1分
	业绩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未提供的不得分。</p>	6分

注：评审依据中涉及到的所有复印件佐证材料应做到清晰完整，如因模糊、畸形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均视为无效材料。